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盗抢保险条款（2012 版）**

本条款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2012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相关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一、保险标的**

投保人可在主险保险标的的范围内选择本附加险的保险标的，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存放于保险单所载明地址内的保险标的，由于遭受外来人员盗抢（指盗窃或抢劫，下同），并已经公安部门确认为盗抢行为所致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三、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标的因外人无明显盗窃痕迹、窗外钩物行为所致的损失；
- （二）保险标的因门窗未锁而遭盗窃所致的损失；
- （三）保险标的因被保险人的雇佣人员、同住人、寄宿人盗窃所致的损失；
- （四）保险财产在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无人看管超过三十天的情况下遭受的盗窃损失；
- （五）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四、保险金额**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保险金额以主险对应的各分项保险金额为限，具体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五、赔偿处理**

（一）保险标的发生盗抢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并同时通知保险人。

（二）被保险人向公安部门报案，并提供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盗抢证明材料后，方可向保险人办理索赔手续。

**六、其他事项**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